

蘇聯國家預算

H. H. 洛 芬 斯 基 著
開 松 齡 鄧 應 生 譯
張 大 椿 校

續 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蘇聯國家預算

著者 蘇聯
譯者 蘇聯
校者 蘇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蘇聯國家預算續編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Бюджет СССР

(Часть II)

全 一 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冊人民幣二萬七千八百元

原 著 者

Проф. Н. Н. Ровинский

原 著 版 次

1950年1月14日版本

原 著 出 版 者

Котлякова Гоофиниздата СССР.

譯 者

聞 松 齡 鄧 應 生

校 閱 者

張 大 椿

出 版 者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中路三三九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

天津建設路一號

總發行所

中國科技圖書聯合發行所

上海中央路二四號三〇四室

一九五二年一月初版

(滬)

0001—3000(蘇)

譯者序

本書爲蘇聯經濟學博士洛芬斯基教授所著蘇聯國家預算的第二部，與第一部一起，構成敘述蘇聯預算制度的完整教本和參考書。作者寫此教本的目的，是要使讀者具體地認識蘇聯的預算制度、國家稅課與歲入的組織、國家收支的設計及預算編造與執行等方法。該書的第一部包括關於蘇聯歲入的一般基礎、蘇聯歲出總預算及其設計、蘇聯國家總預算的設計、編造與執行等編，其譯本已於本年四月間由華東人民出版社刊印出版。因爲此書是一部分分析蘇聯國家預算的最新與最完備的專門著作，所以出版後，聽說有些財政機關已採用爲幹部業務學習的主要參考書。

本書內容分爲二編：第一編論蘇聯歲入總預算及其設計，第二編論財政監督。因爲蘇聯國家收入、支出與財政監督爲其預算制度的三個有機組成部份，因此，惟有閱讀了蘇聯國家預算的第一部份後，再讀本書才能窺其全豹，故本書定名爲蘇聯國家預算續編；而國家收入更是蘇聯國防威力、經濟建設及社會文化措施所需資金的基本源泉，所以本書實與其第一部立於同等重要的地位，因而原作者在緒論中說明，收入部門必須與第一部的其他各編平行閱讀。

本書第一編中，首先將蘇聯預算收入的成份，及稅收構成的一般基礎，綜合地加以闡明。然後，將各種稅捐的課征方法，分門別類地敘述出來。舉凡國家收入之設計程序、征收機構之組織

及其職責，無不加以詳細分析，使讀者得以看到蘇聯收入預算的全貌。

蘇聯國家預算收入的源泉，是建立在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上的。因此，在蘇聯國家預算中，社會主義經濟收入的比重非常之大。一九四九年預算中的社會主義經濟收入，約佔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七，而以稅捐與公債形式取自居民的收入，僅佔百分之十二·三，其中稅款佔百分之八·二，公債繳款佔百分之五·一。由此可見，蘇聯國家預算的收入部份，像它的支出部份一樣，在原則上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預算根本不同的。資本主義國家預算，幾乎全部是居民的稅款，全部收入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落在居民肩負上。

第二編是關於財政監督的敘述，也詳盡無遺地表達出蘇聯國家財政監督的巨大大意義，因為在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時，對勞動的量與質、對勞動的尺度與消費的尺度、對產物的生產與分配，必須實施經常的有計劃的監督。列寧曾指出：「在共產主義的最高階段未到以前，社會主義者要求着對勞動的尺度及消費的尺度，在社會方面及在國家方面的最嚴格的監督。」所以蘇聯財政監督的制度非常周密。除了蘇聯國家監督部為財政監督的基本機關之外，蘇聯財政部還設有監察——檢查總管理處，專司檢查財政工作之職責。各級財政機關都有監察——檢查處或檢查員的設置。這些組織都是保衛社會主義財富的重要環節。

蘇聯國家監督的最重要特點，是在於它的深刻的民主性質，與廣大勞動羣衆在其中的參加。因此，蘇聯的國家財政監督，是從實行社會主義原則中得出來的結果，而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財政

監督完全不同。在資本主義國家裏，財政監督是主要地實施於預算資金上，而絲毫不涉及資本主義經濟的。

至於檢查工作的組織與計劃，及實施檢查的方法，本書中也有具體的說明，並加以評論。所有這些檢查制度，都可作為我國財經工作者的借鏡。

本書的翻譯，因譯者學識淺陋，對於蘇聯的一切新制度，尚未熟諳，以致若干譯名未臻妥善，至於譯文中晦澀生硬之處，更在所難免，但自信在翻譯時的態度是謹慎與忠實的。更經張大椿先生詳細全盤校閱，改正了很多錯誤，謹於此誌謝。最後，尚望翻譯界先進及財經專家批評指教，俾於將來再版時改正。

聞松齡
鄧應生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於上海。

著者序

著者就「蘇聯國家預算」這教程編成兩部課本。在一九四九年出版的第一部中講解：蘇聯預算構成的一般基礎，國家預算的支出及其設計，國家預算的編造與批准之程序及國家預算之執行。

本書爲課本的第二部，在這第二部中敘述蘇聯國家預算收入之制度與設計，也敘述財政監督的組織與方法。

在編輯課本的第一部與第二部時，著者竭力避免以過多的細枝末節使本書過份擔負。這種方法上的過份擔負是不能認爲合理的，尤其如果考慮到「蘇聯國家預算」這教程的學習是跟實際業務與生產實踐同時進行的，在進行業務與實踐的時候，學生們吸收着組織基礎上與財政工作技術上更詳細的知識。特別是因爲，在實際業務中學生們做着習題，並解答着國家稅收如何計算，其徵收計劃如何編製，各企業納稅報告如何核對與分析等等的課題。而在生產實踐的時候，學生們既參加財政機關的工作，也執行着國家收入檢查員、稅務檢查員及審計員的職責。

在課本中未予講解有關國家公債與關稅的問題，因為這些問題並不列入「蘇聯國家預算」的教程表之內，而由學生們在「蘇聯財政」這一般性的教程中予以研究。

本書是根據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現行立法寫成的。

在著者的指導下參加課本第二部的編輯者，有經濟科學候補院士副教授 M. P. 阿沙爾赫（第二章第二——第四節第三章——第七章及第十二章）及助教 Л. П. 阿爾桑諾夫（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二十章）。

目錄

譯者序

著者序

第一編 蘇聯國家預算收入之制度及設計方法

第一章 蘇聯國家預算收入制度.....三

第一節 蘇聯國家預算收入之成份.....三

第二節 蘇聯稅收構成的一般基礎.....九

第二章 蘇聯國家預算自社會主義經濟所得的收入.....一八

第一節 蘇聯國家預算自社會主義經濟所得收入之種類與形式.....一八

第二節 經濟組織與企業的國家登記.....二五

第三節 經濟組織與企業的稅務登記.....二六

第四節 征稅的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三六

第三章 流通稅.....三三

第一節 價格制度與流通稅.....三二

第二節 流通稅征收的原則.....三一

第三節 流通稅的納稅人.....三〇

第四節 應受課征的流通額.....二九

第五節 流通稅稅率的制度.....二八

第六節 流通稅的計算與繳納程序.....二七

第七節 流通稅的優待與免征.....二六

第四章 按各種商品出售流通額課稅之特點.....二五

第一節 穀類收儲系統中按糧食出售流通額的課征.....二四

第二節 地方分權收儲的，國家收購的，以及國營農場、農村副業及公共營養企業
所出產的農產品出售流通額的課征.....二三

第三節 預算的差額.....二二

第四節 食品及肉乳工業各商品出售流通額的課征.....二一

第五節 輕工業（紡織品及針織品暨鞋履）各種商品出售流通額的課征.....二〇

第六節 石油產物流通稅的課征	六
第七節 國家預算在流通稅項下所撥的補償	一〇〇
第八節 財政機關對流通稅納稅人的稅款報告之審核	一〇三
第五章 非商品營業稅及觀覽稅	一二
第一節 非商品營業稅	一二
第二節 觀覽稅	一三〇
第六章 國營企業及組織的利潤提成	一三三
第一節 利潤提成征入預算的辦法	一三三
第二節 利潤提成的覆核	一三六
第三節 利潤提成的優待辦法	一四〇
第四節 財政機關對於利潤提成繳入預算的監督	一三三
第七章 合作社系統的企业與組織及公共組織各企業之所得稅	一三六
第八章 集體農場的所得稅	一四三
第一節 集體農場所得稅與合作社系統各企業所得稅之區別	一四三
第二節 集體農場的應課稅的與免稅的收入之成份	一四四
第三節 集體農場所得稅的計算與繳付之程序	一四四

第四節 財政機關審核集體農場的年度報告.....	一四
第九章 蘇聯國家預算的農業機器站工作報酬收入.....	一五
第一節 農業機器站與集體農場的契約關係及農業機器站工作報酬的數額.....	一五
第二節 集體農場繳付農機站工作的實物與貨幣報酬之程序與日期.....	一五
第三節 財政機關對於集體農場所付農機站工作報酬的收入之監督.....	一五
第十章 森林的收入.....	一五
第一節 按根付給的代價.....	一五
第二節 其他森林收入.....	一五
第三節 財政機關對於發放木材與收進林業收入的監督.....	一五
第十一章 各種規費及非稅收入.....	一六
第一節 因開採通用礦物所付的代價.....	一六
第二節 因開採泥炭作燃料所付的代價.....	一六
第三節 度量衡器及測量器的校驗費.....	一六
第四節 國家汽車檢驗處所收的規費.....	一七
第五節 向合作社組織所征的執照費.....	一七
第六節 申請恢復或規定商標時的規費.....	一七

第七節	關於發明專利權事項的規費	一四
第八節	其他非稅收入	一五
第十二章	社會主義經濟的各企業與各組織繳入預算各款及國家財產上所得收入之設計	一六
第一節	國家收入的設計程序	一六
第二節	收取流通稅的設計	一五
第三節	非商品營業稅及觀覽稅等收入的設計	一六
第四節	利潤提成及合作系統各企業與組織暨公營組織各企業的所得稅之收入設計	一九
第五節	農業機器站工作報酬收入的設計	一九
第六節	林業收入的設計	一九
第七節	集體農場所得稅收入的設計	一九
第十三章	征收經濟單位對預算各項繳款的機構之組織及國家收入的征收與統計之辦法	一九
第一節	財政機關在國家收入方面的機構及其職責	一九
第二節	國家收入的預算繳款之征收	二〇
第三節	國家收入之展期、分期繳款、免除欠繳款及退款	三一
第四節	國家收入的統計及報表	三五
第五節	財政機關國家收入方面各項工作之檢查	三七

第六節	納稅者申訴的審理	三九
第七節	國家收入方面的羣衆工作	三〇
第十四章	居民稅捐的制度	三三
第十五章	居民所得稅	三六
第一節	居民所得稅的納稅人	三六
第二節	工人與職員的工資、作家及藝術工作者的報酬之課稅	三九
第三節	其他納稅人的課征	三三
第十六章	農業稅	三六
第一節	納稅人的成份	三六
第二節	對集體農民的農業之課稅	三八
第三節	對個體農民的農場之課稅	三九
第四節	農業稅的付款程序及其優待	四〇
第十七章	其他國家捐稅	四二
第一節	蘇聯公民的未婚、單身與少子女稅	四二
第二節	漁捐及漁業執照費	四九
第三節	個體農場馬匹的國家稅	五一

第四節	國家規費	二五二
第十八章	地方稅與捐	二五三
第一節	地方稅與捐的種類與其設立的程序	二五三
第二節	建築物稅與地租	二五七
第三節	其他地方稅捐	二六一
第十九章	居民稅捐之收進預算的設計	二六五
第一節	居民稅款之收入的設計程序	二六五
第二節	工人與職員稅捐繳款的收入計劃之編造	二六七
第三節	其他的城市居民稅捐繳款的收入計劃之編造	二七〇
第四節	農業稅收入計劃的編造	二七二
第五節	建築物稅及地租收入的設計	二七四
第六節	對完成居民稅捐收入計劃的監督	二七五
第二十章	在徵收居民稅捐繳款方面的機構之組織及這些繳款之登記與徵收的程序	二七八
第一節	財政機關的稅收機構及其權力與責任	二八六
第二節	納稅人統計與課稅對象的組織	二八〇
第三節	居民稅捐通過財政機關的追索	二八二

第四節	財政機關在居民稅捐方面的統計與表報	二六六
-----	-------------------	-----

第五節	財政機關在居民稅捐方面的工作之檢查	二六八
-----	-------------------	-----

第二編 財政監督

第二十一章	蘇聯財政監督的意義與方式	二五五
-------	--------------	-----

第一節	在社會主義國家中監督的意義	二五五
-----	---------------	-----

第二節	財政監督作為蘇聯國家監督的一個專門部門	二五九
-----	---------------------	-----

第三節	財政監督的方式	二六一
-----	---------	-----

第二十二章	蘇聯財政監督的組織	二六四
-------	-----------	-----

第一節	國家政權機關所實施的監督	二六四
-----	--------------	-----

第二節	蘇聯國家監督部	二六六
-----	---------	-----

第三節	財政機關及信貸機關之監督	二六九
-----	--------------	-----

第四節	蘇聯財政部監察——檢查總管理處	二七三
-----	-----------------	-----

第五節	部會內部的財務監督	二七九
-----	-----------	-----

第六節	會計長及會計主任	二八三
-----	----------	-----

第二十三章	檢查及其組織與進行	二八三
-------	-----------	-----

第一節	檢查工作的計劃、檢查的方式及事前的準備	三三
第二節	檢查工作的方法	三五
第二十四章	預算機關——墊款主要支配者（部、執委會的局）的檢查	三六
第一節	檢查一般的任務	三八
第二節	財務設計的審查	三八
第三節	隸屬機關與企業之資金供應的審查	三九
第四節	隸屬機關與企業之表報情況的審查	四〇
第五節	部會內部監督方面的活動的審查	四一
第二十五章	預算機關——第三級墊款支配者的檢查	四二
第一節	支出預算之編造的審核	四三
第二節	支出預算之執行的審核	四四
第三節	材料有價品之運用的檢查	四六
第四節	金庫與往來帳的檢查	四八
第五節	清算業務的審核	四九
第六節	特別資金的審核	五〇
第七節	統計與表報的審核	五一